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

制衡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3 年末，除关联方 Liquidmetal Technologies, Inc.（美国液态金属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形成的往来款、广东中道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形成的往来款、东莞总设计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室形成的往来款及公司向湖南茶祖茶皇茶业有限公司采购茶叶礼盒形成的往来款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2023 年度，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打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建设北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 （五）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3年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2023年度，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七）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

时公告,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不存在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完善。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持续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产处置、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督促董事会及经理层加强对子公司管控,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三)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